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公告案號：111 年破委字第 4 號

主 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標售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一小段 652-14 建號建物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標售標的：

建物門牌：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9 之 2 號

建物建號：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一小段 652-14 建號

建物面積：604.00 m²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(建物座落土地並未一併標售，標的詳投標須知附表，實際面積以地政謄本登載為準)

二、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：

標售底價新台幣(下同)2,000,000 元整，投標保證金 400,000 元整。

(未得標當場退還投標保證金)

三、 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現場投標、現場開標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
開放現場投標，請將投標單連同保證金封存袋及其他應檢附文件，一併投入投標處
所之投標室標匭內，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。

(二)投開標地點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00 號 10
樓投標室)。

四、 決標規定：

(一)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
(二)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投標人如未到場，
喪失當場加價權利。無人增加價額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五、 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112 年 2 月 28 日(含)前之上班時間(上午
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)電洽本公司(02)8771-2185 吳先生、(02)8771-2152 李先生，申
請帶看標的現況及領取投標文件(內含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聲明書、投標單及保
證金封存袋、買賣契約書等)，投標文件每份 1,000 元整。

六、 標售標的為建物，其座落土地並未一併標售，若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之規定，則土地所
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

七、 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，本公司及委託人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
利，最終之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

